## 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空字第 107001918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條第5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號 14樓
  - (三) 電話: (02)23712121 分機 6207
  - (四) 傳真: (02)23113185
  - (五) 電子郵件: chho@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規劃推動總量管制制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作為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之規範,並經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並配合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制度之陸續推動,業使本署對污染物排放量之掌握更加詳實。然前次修正時逢九十七年亞洲金融風暴,亞洲各國經濟皆受嚴重影響,本準則採認之排放量認可依據,無法實際反映公私場所常態下之產能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致外界批評,且本準則自修定迄今,亦有行政管制實務執行認定疑義需再行審視,為加速推動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改善為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改善為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改善為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本準則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本次修正參考國際間推動總量管制經驗,本準則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本次修正參考國際間推動總量管制經驗,本準則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本次修正參考國際間推動總量管制經驗,本準則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本次修正參考國際間推動總量管制經驗,

- 一、修正公私場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申請污染物認可作業之申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考國際間總量管制推動經驗,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認可公私場所既存固定污染源各類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依據及採認期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審酌地方主管機關實務審查現況,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認可作業申請期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因應實務作業需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方能依本準則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增訂非屬總量管制計畫區內管制對象準用本準則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 本條未修正。 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 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 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第二條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之總量管制區內,公私場所 之總量管制區內,公私場所 (一)考量本準則係用於本法第 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 具有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條第一項指定之總量管制計 二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 畫區內應實施指定削減之既 既存固定污染源者,應自中 存固定污染源者,應自中央 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公

染源之污染物年排放量。 前項既存固定污染源係 指中央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公 告實施總量管制之日前,已 設立、已申請設置許可證或 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 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 者之固定污染源。

本準則適用於粒狀污染| 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 揮發性有機物等四類污染物 排放量認可申請。

告實施總量管制之日起六個

月內,依本準則規定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認可其全廠(場)及個別污

管機關認可公私場所之既存 固定污染源各類污染物排放 量之依據,依公私場所固定 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 算方法規定,取申請日前三 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平均年 排放量,計算個別污染物排 放量。

前項公私場所既存固定 污染源操作時間未達三個完 整操作年度者,得以操作許 可證原(物)料、燃料或產 品,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前項既存固定污染源係 指中央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公 告實施總量管制之日前,已 設立、已申請設置許可證或 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 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行為 者之固定污染源。

年內,依本準則規定向地方

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全廠

物年排放量。

本準則適用於粒狀污染 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 揮發性有機物等四類污染物 排放量認可申請。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第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認可公|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類污染物排放量之依據如 下:

> 一、硫<u>氧化物、氮氧化物及</u> 揮發性有機物:依空氣 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以下簡稱收費辦法) 規定之排放量計算方 (二) 參考美國區域清淨空氣誘 式,取申請日前七年內 完整操作年度之最大 年排放量,計算個別污

- 八條第一項公告之總量管 制計畫區內應實施指定削 減之既存固定污染源,酌 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公告實施總量管制之日起一(二)配合現行法制用語,將地 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場)及個別污染源之污染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私場所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各 (一) 本署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 九日公告「公私場所固定 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計算方法規定 | 已將各項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 法及公式統一納入規範, 爰删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規定。
  - 因市場計畫 (Regional Clean Air Incentives Market)推動經驗,將公 私場所認可排放量計算期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 規定,計算個別污染物排放 量後提出申請,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定 之。

#### 染物排放量。

- 二、粒狀污染物:依公私場 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 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 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 法)規定之排放量計算 方式,取申請日前七年 大年排放量,計算個別 污染物排放量。
- 三、公私場所使用天然氣 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之低污染性氣 體燃料,致其排放量無 須依收費辦法規定申 報者,得依申報辦法規 定申報之個別污染物 排放量認定之。

公私場所既存固定污染 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有疑 義、操作時間未達七個完整 操作年度或申請日前七年 內,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操作 許可證核定百分之八十者, 公私場所得提出申請,由地 方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

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 查且於通過三年內實施開發 行為者,其操作時間未達七 個完整操作年度之固定污染 源,公私場所得申請地方主 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說明書、 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 論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

- 程修正為申請日前三年之 平均排放量,並酌作文字 修正。
- (三) 配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 算方法及公式已統一納入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 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 規定」,爰修正規定。
- 內完整操作年度之最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爰修正 第二項規定。
  - 三、因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 查程序之公私場所固定污 染源,可依現行規範程序 申請污染物排放量認可作 業,毋須重複規範,爰刪 除現行第三項規定。

第四條 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 第四條 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 一、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明 排放量認可,應檢具申請表 及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並 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 申請作業系統。但公私場所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

排放量認可,應檢具申請表 及排放量相關佐證資料。但 公私場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 申請者,得免附排放量相關 佐證資料。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污染

確公私場所檢具之排放量 認可申請表及佐證資料應 登載之系統,爰修正第一 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公私場所認可 作業申請作業之相關資料

得免附排放量相關佐證資 料。

前項申請表及排放量相 關佐證資料,公私場所應保 存六年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審查污染物排放量認 可,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

物排放量認可,必要時得進 行現場勘查。

保存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配合新增第二 項遞列至第三項,並酌作 文字修正。

管機關審查污染物排放量認 可申請,應於六十日內完 成,核發污染物排放量認可 文件, 並通知公私場所領 取。其申請認可排放量文件 資料或內容不符規定者,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 計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 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未依規定申請污染物排 放量認可或未依前項規定於 期限內補正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逕行認可 污染物排放量。

直轄市、縣(市)主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污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 染物排放量認可申請,應於 四十五日內完成,核發污染 物排放量認可文件,並通知二、審酌高屏總量管制區內管 公私場所領取。其申請認可 排放量文件資料或內容不符 規定者, 地方主管機關應通 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 入審查期間,且補正總日數 不得超過九十日。

> 未依規定申請污染物排 放量認可或未依前項規定於 期限內補正者,地方主管機 關得逕行認可污染物排放 量。

-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二條說明一、(二)。
- 制現況,修正第一項排放 量認可作業審查日數。

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全廠(場)之污染物種 類、據以認可之年度及 其污染物排放量。
- 二、個別固定污染源之污染 物種類、據以認可之年 度及其污染物排放量。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 件應記載事項如下:
  - 類、據以認可之年度及 其污染物排放量。
- 二、個別固定污染源之污染 物種類、據以認可之年 度及其污染物排放量。
- 三、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記 載之事項。

- 第六條 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 第六條 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 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未 修正。
  - 一、全廠(場)之污染物種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理 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一、(二)。

第七條 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 第七條 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 排放量認可文件或資料有虛 偽記載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認可文 件, 並得逕行認可污染物排 放量。

偽記載者,地方主管機關應 撤銷原認可文件,並得逕行 認可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量認可文件或資料有處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既存固定污染源,但具固定 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得準

第八條 非屬第二條第一項之┃第八條 非屬第二條第一項之┃因應實務作業需有固定污染源 既存固定污染源得準用本準|操作許可證方能依本準則認可 則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 其污染物排放量,爰增列非屬

用本準則規定,向直轄市、	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條第一項之既存固定污染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源準用本準則應具備之條件,
其污染物排放量。		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
		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二)。
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	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	本條未修正。
行。	行。	